

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

平财购〔2021〕33号

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操作规程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规范政府采购投诉处理行为，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提高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效率，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市财政局制定了《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操作规程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操作规程



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7日印发